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87號

聲請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理人 曹齡方

相對人 卓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李淑貞

相對人 劉紹焱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2年度存字第2434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2年度甲類第3期登錄債券，面額新臺幣300,000元（債券代號：A02103），准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前依鈞院112年度司裁全字第1508號假扣押裁定，提供如主文所示之擔保，並以鈞院112年度存字第2434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因相對人已同意聲請人取回上開提存物，爰聲請返還提存物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上開聲請，業據其提出本院112年度司裁全字第1508號民事裁定、112年度存字第2434號提存書等影本，以及相對人卓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、李淑貞、劉紹焱所簽具之同意書、卓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、李淑貞及劉紹焱印鑑證明等件為憑，並經本院調閱上開各該程序相關卷宗

01 審核屬實。是依首揭規定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，核無不
02 合，應予准許。

03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5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0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鍾若凱